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饶平县统计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预算
行政经费	293.67
“三公”经费	5.1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4.49
1. 公务用车购置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.49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7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8 年饶平县统计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5.1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（1）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；（2）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；（3）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。与上年预算一致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出国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.4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 0 辆、更新购置 0 辆，购置支出 0 元，与去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变化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1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4.49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减少 0.01 万元；主要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.7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、市领导来检查指导经济普查工作等接待，比上年减少 1.09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。